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H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港幣1,590萬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預計較上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400萬元(不包括一筆港幣3,270萬元,來自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一次性及非現金減值)增加不少於港幣190萬元。

以上所述之預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咎於從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的社會不穩定情況及從第四季開始爆發的新冠狀病毒流行病(「COVID-19」),令入境旅客人次大大減少並且打擊本地消費者情緒,導致收益和毛利下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其攝影相關產品的銷售更因COVID-19而實施的全球旅遊限制和社交隔離措施而深受影響。此外,經濟疲弱令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之淨收益減少,進一步擴大本年度與上年度相比之淨虧損。

為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大幅減少廣告和市場推廣開支,積極與業主協商租金減免及與供應商和商業合作夥伴尋求更優惠條款。此外,因COVID-19爆發令收入急劇下降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率先於2020年3月起暫時將其每月薪金降低20%。同時,員工亦被要求每月作2至4天的無薪休假,直至另行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適時調整其相應策略。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並將於2020年6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主席)

孫道弘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